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898.2—2000

出口电风扇和调速器性能要求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of electric fans and regulators for export

2000-06-22 发布　　2000-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1部分: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及SN/T 0002—1993《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的要求编写。

本标准根据GB/T 13880—1992、GB/T 2828—1987等标准对ZB Y61 001—1985《出口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检验规程》中性能项目检验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同时代替ZB Y61 001—1985《出口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检验规程》中性能要求的检验。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起草人:王浩汝、王琼琪。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出口电风扇和调速器性能要求检验规程

SN/T 0898.2—2000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of electric fans and regulators for expor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电风扇和调速器的性能检验要求、抽样及合格判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电压不超过 250 V 的单相交流和直流电路上使用的家用或类似用途电风扇，例如吊扇、台扇、落地扇、换气扇、落地扇等及其调速器。

注

1 如果电风扇带有调速器，则本标准所述“电风扇”应包括调速器。

2 本标准的规定也可适用于并不是作一般家用的，但对公众来说仍可能造成危险的风扇。

3 本标准没有把幼儿园及有无人照管的儿童、老年人或体弱者的其他场所所存在的特殊危险包括在内，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附加要求。

4 车辆用热带地区用的电风扇也可能需要附加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已通过 SN/T 0898.1—2000《出口电风扇和调速器安全要求检验规程》检验合格的电风扇及其调速器(以下简称电风扇)。

本标准不适用于其他特殊条件下使用的电风扇。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2828—19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T 13380—1992 交流电风扇和调速器(neq IEC 879:1986)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抽样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称为检验批，简称批。

3.2 连续批 continuity lot

连续批是指同一工厂提交的同一规格、型号的连续检验批。

4 抽样

4.1 抽样条件

4.1.1 报验单位应提供合格有效的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及提交检验批产品的厂检合格报告。

4.1.2 提交检验的产品，应是已包装入库合格的产品。

4.2 抽样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0-06-22 批准　　2000-11-01 实施

4.2.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样品按 GB/T 13380—1992 中 6.3.3 的规定抽取。

4.2.2 交收检验

4.2.2.1 逐台检验采用 GB/T 2828 中正常检查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查水平 S-4。

合格质量水平：B 类不合格 合格质量水平 $AQL=1.5$

C 类不合格 合格质量水平 $AQL=4.0$

4.2.2.2 抽查检验样品数按表 1。

表 1 抽查样品数

报验数量	样品数
3 500 台或以下	3 台
3 500 台以上	5 台

检验时发现样品中有 1 台不合格，则必须加倍抽取样品，仅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

5 检验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由逐台检验和抽查检验组成。

5.2 检验项目和方法

5.2.1 型式检验

5.2.1.1 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a）首批出口或间歇半年再生产；

b）主要结构材料，工艺技术有重大变更；

c）质量不稳定，交收检验时，发生情况异常；

d）连续成批或大量生产的产品进行定期抽试，每年至少一次。

5.2.1.2 型式检验的项目及方法

电风扇型式检验项目及方法按 GB/T 13380—1992 中 6.3.2 的规定要求进行。

5.2.2 交收检验

5.2.2.1 逐台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检验方法、不合格分类按表 2。

表 2 逐台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1	包装	包装箱标示产品与箱内产品不符	视检	B
		漏装零、部件或不齐全		
		无电气线路图		C
		漏装或装了不符合合同要求使用的说明书		
		主体颜色与箱外标色不符		
		内或外包装箱破损		
2	外观	塑料、胶木零件表面不光滑，色泽不均匀；有裂纹或裂痕和凹陷；有毛刺、油污等	视检	C
		油漆件有划痕、漆层剥落、挂漆、皱纹、底漆外露；图案不清或不完整；有色差等		
		电镀件有斑点、针孔、气泡；表面不光滑；镀层脱落、伤痕等		
		网罩变形、花档不均、叉边脱焊等		
		扇座不平		
		旋钮有反装、打滑等不符合工艺要求的现象		

表 2(完)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检验方法	不合格分类
3	运转检查	风叶不转或转向不对	视检	B
		风叶明显抖动 风叶装不进转轴		
		开关失灵(含摇控开关、电源开关等)	操作 视检	B
		定时器失灵		
		调速器失灵,调速顺序不对不能复位		
		无电源断开档,两个操作档同时接通		
		无转换装置	视检	B
		摇头机构失灵、卡死、不摇头、摇头不止		
		有阻滞、振颤现象		
		指示灯不亮		C

5.2.2.2 抽查检验项目、不合格内容、不合格分类、检验方法见表 3。

表 3 抽查检验

序号	检验项目	不合格内容	检验方法
1	调速试验	调速比大于 GB/T 13380—1992 表 4 的要求	GB/T 13380—1992 中 5.4
2	摇头机构试验	摇头角度小于 60°	GB/T 13380—1992 中 5.5.2
		每分钟摇头次数少于 4 次/最高档	GB/T 13380—1992 中 5.5.1
3	噪声检测(仅对有疑问的风扇)	超过 GB/T 13380—1992 中表 5 的规定	GB/T 13380—1992 中 5.6

5.3 检验结果的判定

5.3.1 型式检验合格与否按 GB/T 13380—1992 中 6.3.3 和 6.3.4 的判定。

5.3.2 交收检验

5.3.2.1 逐台检验根据检验结果,样本中发现的同类不合格品数总和均小于合格判定数 A_c 时,则判定逐台检验合格,反之则判定为不合格。

5.3.2.2 抽查检验

a) 被检样品中,发现有 1 台不合格品时,需加倍抽取样品,且对其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当发现又有 1 台或 1 台以上不合格品时,则本批判为不合格;反之判定为抽检合格。

b) 被检样品中,发现 2 台或 2 台以上不合格品时,则本批判定为不合格。

5.3.2.3 当逐台检验、抽查检验均合格时,则本批产品性能检验判定为合格。

6 不合格处置

6.1 将合格批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替换成合格品。

6.2 对不合格批,经返工处理后,可再提交一次检验。

7 其他

检验有效期为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电风扇和调速器性能要求检验规程
SN/T 0898.2—200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2000年8月第一版　2000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3217　定价 6.00 元